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乃以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生命經驗做為探究重點，在考量研究關注的議題為「當事人對事物的真實感受與看法」，而不著重概化或探討因果，故擇定以質性研究作為本研究的方法，Marchall 與 Rossman 曾指出（2006），質性研究的優點有三：一為特別重視脈絡、自然情境的價值；二是最適合用來作為探索或描述性的研究；最後則是能夠深入探索參與者生活經驗當中的豐富意義。經回顧本研究之目的，諸如：探究隔代教養祖父母如何詮釋自身承接代理親職的原因、照顧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事、有什麼感受經驗等，且有關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相關觀念概化與學說建構仍處低度發展時期，故發現質性研究方法較量化調查更能回答研究者的問題。

然，質性研究有許多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參與觀察、行動研究、深度訪談等，其中，深度訪談就是「創造一種情境，讓研究者可以透過口語雙向溝通的過程，輔以聆聽與觀察，共同建構出社會現象的本質與行動的意義，進而透過詮釋過程，將被研究的現象與行動還原再現」（潘淑滿，2003）。研究者在考量自己研究之主題為隔代教養祖父母對其所發生事件的詮釋與感受，即使每位受訪者面對類似的情境，其經歷感受未必相同，故採納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來蒐集本研究資料，透過與受訪者之深入對談，探究隔代教養祖父母如何詮釋其心路歷程，以及他們自身對照顧經驗與其一生的感受及看法。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一、研究對象的界定

質性研究強調少數樣本的豐富資訊，因而其抽樣方式不同於量化的概率抽樣，而多採取立意抽樣的方法（或稱目的性抽樣），本研究亦以此等抽樣方法來選取可提供豐富資訊的個案。但，雖然質性研究的抽樣策略在理論上均是按造目的性原則選擇研究對象，我們實際卻很難依據每一項研究的具體「目的」對抽樣的「標準」進行確定，我們必須先對這些「標準」進行界定，然後才可能提出自己的抽樣原則（馬藹萱，2007 授課投影片），因此，在研究者再次釐清自己的研究目的後，界定本研究的對象，係符合以下標準：

- （一）考量本研究關注的焦點係處於中老年期之（外）祖父母長期承擔（外）孫子女照顧責任的經驗感受，故斟酌我國初婚年齡與首胎之生母平均生育年齡，以及國外平均教養時程，將受訪者之年齡界定需滿 50 歲，且其連續照顧期程至少達 3 年以上者。
- （二）祖孫家庭一般被定義為（外）祖父母與其 18 歲以下未婚（外）孫子女同住之家庭（薛承泰，2000），考量青少年期與兒童期之發展任務差異廣泛，本研究進一步將受照顧之（外）孫子女年齡限縮於 12 歲以下者。
- （三）考量資料飽和度，研究者盡可能選取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地區（台北市、澎湖縣、台東）、性別（男、女）等背景特性的受訪者以使資料豐富化。

### 二、研究對象的選取

#### （一）受訪者之引介管道

本研究考量便利性與關連性，在選取研究對象時係採個人社會網絡與透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引介找到適切的受訪者，其進一步說明如下：

#### 1. 便利性

由於研究者自身畢業於師範體系大學，其個人社會網絡中有許多任教於國、高中之同學、原住民學弟，且研究所同學中亦有人任職於原鄉社區，故在邀請研究對象時，管道之一即利用個人社會網絡以尋求合適的受訪者。

#### 2. 關連性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民國 94 年曾於其下四個分事務所執行「隔代教養弱勢兒童家庭服務方案」，由於研究者本身曾服務於澎湖分事務所並執行前述方案，故透過本會同意與各分會之協助引介適切之受訪者。

#### （二）與引介管道之聯繫

在個人社會網絡部分，研究者首先撰寫「徵求碩士論文研究受訪者」邀請信函，透過電子郵件、信件傳送給任教於國、高中的大學同學、從事社會工作或職

能治療之同事友人，以及研究者國小老師，懇請協助提供符合資格的隔代教養阿公、阿嬤，另也透過電子布告欄的社會工作版、單親版，請版友協助參與或提供受訪對象，共計透過個人社會網絡徵求到四名受訪者，其中一人於訪談間發現並不符合本研究所定義之狹義隔代教養意涵，故不納入研究分析，藉個人社會網絡所獲之受訪者計三人，為受訪者 A、B、C。

在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部分，研究者首先根據該會「接受申請配合研究實施要點」提出研究申請，獲該會本部同意後行文台北南區家扶中心、澎湖家扶中心、台東家扶中心煩請惠予協助提供受訪者，並附上研究配合事項說明，另也透過電話再次說明研究目的與受訪者條件。本研究共計透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徵得 12 名受訪者，其中，台北南區家扶中心與台東家扶中心分別係由主責社工作為媒介、邀請適切之受訪者男女各 4 人，統一安排訪談時間與地點，澎湖家扶中心則由同工協助、在徵得受訪者同意後，由研究者直接與之聯絡、約定訪談時間。

### 三、受訪者簡介與描述

#### (一) 受訪者簡介

本研究共計訪問 15 名受訪者<sup>15</sup>（基本資料詳見附錄四表 3-2-1），男性 6 人、女性 9 人，年齡介於 51~81 歲間<sup>16</sup>，婚姻狀況中，有 4 人喪偶、1 人未婚，其餘皆有配偶同住。平均照顧之（外）孫子女 1 至 2 人（最少 1 人，最多 4 人），照顧期程不等，從 2 年至 15 年均有的，且其年齡不僅是本研究界定之落於 12 歲以下者，尚有國、高中階段之（外）孫子女，且 12 歲以下之受照顧者年齡均處國小階段。

#### (二) 研究者對受訪者之描述

#### §「那些不善表達的心情」—A 阿公

受訪者 A 為一名 61 歲阿公，乃研究者透過個人社會網絡找到之受訪者。阿公與妻子、大兒子與三名孫子女同住，大兒子與妻子離異後，入獄服刑，小兒子夫婦過世，故留下三名孫子女由阿公阿嬤全職照顧 5~6 年，孫子女目前分別就讀小五（男孩）、小二（女孩）、小一（男孩）。

阿公長孫罹患腦性麻痺，因此阿公在照顧過程中需要付出許多金錢或是體力來陪伴孫子復健、就醫，然而孩子父親在訪談時已服刑完、返家，且另交女友，但卻以早出晚歸的姿態把孩子留給阿公承擔。阿公對於次子留下的兩個孫子，則表示「長大了、體力負荷小了」，就好像那些照顧孫子女的辛苦對他們來說都已經過去，再也想不起當時所承擔的了，又或者是不知道或不願該怎麼向不熟悉的研

<sup>15</sup> 15 名受訪者中，台東家扶中心、澎湖家扶中心、台北南區家扶中心各引介 4 人共計 12 名，1 名由研究者任教於台中縣公立國中的大學同學引介，1 名由擔任職能治療師之台南縣友人介紹，1 名則經電子布告欄社會工作版認識桃園市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社工員，並由之引介。

<sup>16</sup> 15 名受訪者中，青老年人（young old，65 歲-74 歲）有 7 位；中老年人（middle old，75~84 歲）有 5 位；中年期者（50 歲以上、64 歲以下）有 3 位。

究者表達吧。

### §「就算我離婚也不能改變我對孫子女的接納」—B 阿嬤

受訪者 B 為一名 60 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個人社會網絡找到之受訪者。阿嬤與女兒，以及其長子的大兒子（國三）、公女（小五）同住近四年。

阿嬤初婚後離異，之後再婚，生下目前同住的女兒，第二任丈夫過世後，恰巧阿嬤長子出獄、要工作，阿嬤不想讓孫子女再次被寄養而接下照顧他們的責任，也就這樣一路走到現在。阿嬤的照顧壓力跟孫子女所處的生命階段有關，許多擔心、煩惱都繞在叛逆期的孫子身上，這樣的不安重疊在阿嬤長子與長孫女的狀況中顯得更加倍。阿嬤承擔的，不僅是孫子女，還有因躁鬱症留在家的女兒，惟女兒多少亦可分擔阿嬤在照顧上遇到的課業問題。

### §「傳統與開放間」的 C 阿嬤

受訪者 C 為一名 65 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個人社會網絡覓得之受訪者。阿嬤因長子離異且需外出工作而獨立照顧三名內孫近七年，其孫目前分別就讀國三（女孩）、國二（男孩）與小三（女孩），對照顧之責的感受基於「平淡即是福；比上不足，比下有餘」較為正向，主要社會支持尚有女兒、民間社團及政府補助。從阿嬤的分享中，感覺阿嬤深受傳統男女分工之社會規範所圍，認為一個家有男有女，男性應該賺錢，女性應該顧家，因此當家中任一角色缺位時，這些缺位的角色就該被補上，如自己補上媳婦身為母親的角色，或重新學習過去丈夫的工作等，並將這些社會規範透過教育孫子女學習做家务的過程中繼續傳承，然而，儘管阿嬤自陳自己是一個古禮的人，但阿嬤卻仍在時代變遷的潮流裡開始以比較開放的態度去面對新的價值觀，並與之妥協。再者，阿嬤亦多次提及照顧孫子女的壓力在於如何對兒子交代，隱含「受人所託，忠人之事」的想法。

### §「好學與逃避間」的 D 阿公

受訪者 D 為一名 74 歲阿公，乃研究者透過台東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公與其妻、公子、公女同住，並代替因肝癌過世的長子、兒媳照顧兩名內孫近 10 年，其孫目前分別就讀國一（男孩）、小五（男孩），目前亦提供經濟協助予其公女的兩名小孩，分別就讀高三（男孩）、國三（男孩），阿公對照顧之責的感受基於「一天過一天；命該如此」較無法深究，惟從阿公對其子女採不管的應對方式及寄情念書可再進一步思考，阿公是處於假統合的狀態，抑或展現了一段重新調整的過程—最好過的日子已經過了。從阿公的分享中，也可發現阿公藉由替其孫子購置電腦來彌補過去兒子因流連網咖所造成的遺憾，並不斷彰顯省籍所帶來的觀念差異。再者，阿公的中生代子女在研究者看來其發展較為失敗，阿公如何審視並印證自己當初是否善盡為人父母的責任，或如何調適，是本受訪者較異於其他受訪者之生命經驗處。

### § 「照顧一姓我們的 v.s 享受間」的 E 阿嬤

受訪者 E 為一名 50 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台東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嬤與其夫、三名內孫同住，因長女與女婿（入贅）離異且需赴外地工作、把孫子丟下而代替其長女照顧三名內孫近 8 年，其孫目前分別就讀國二（男孩）、小六（女孩）、小二（女孩），阿嬤對其長女略有怨嘆，對承擔照顧之責的感受多為「累、煩躁、提心吊膽的擔心」，這可能受其對照顧責任無法自主，與其對老年生活的想像不一，及孫子女逐漸長大、進入叛逆期所致。從阿嬤的分享中可見，阿嬤尚有部分社會支持存在，如其配偶、未婚女兒、教會與鄰居等，惟阿嬤不識字，且其孫子女不諳母語，對其照顧感受有負面影響，另比較阿嬤與其他受訪者之別，可隱約發現，如其孫子女處國小階段，其照顧任務多落於吃穿、接送與課業指導，而隨孫子女長大、進入國中，教養壓力多為管教、經濟壓力等。

### § 「轉移自己不幸婚姻所帶來之痛苦的顧孫經驗」—F 阿嬤

受訪者 F 為一名 63 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台東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嬤與其夫、一名外孫女同住，因三女兒與女婿離異且於近年過世，而全職照顧外孫女 2 年，外孫女現已小四。阿嬤對其承擔照顧之責持正面感受，自述從以前就非常喜歡顧孫，也短暫照顧過許多孫子女，帶孫成為了阿嬤的習慣，不帶著孫子女在身邊還會感覺怪怪的。阿嬤曾因家暴離家，最後仍因心軟、沒錢、無處去而返回，顧孫對阿嬤來說好像具有轉移不幸婚姻所帶來之痛苦的能量，阿嬤藉由顧孫獲得安慰及重新與人群互動的機會，另加上外孫女逐漸長大，可分擔其煩惱與工作。再者，也可以看出阿嬤在帶孫之任務與壓力上，會隨外孫女進入不同生命階段而有變化，如外孫女長大不用再花費體力照顧之，卻要煩惱其功課與升學問題。

### § 「照顧妻子又照顧孫子的原住民勇士」—G 阿公

受訪者 G 為一名 72 歲阿公，乃研究者透過台東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公與其妻、一名孫子同住，因公子未婚且過世而全職照顧孫子近 10 年，孫子現已小四。阿公的妻子於三年前中風、臥病在床，阿公每天需替妻子洗臉、洗澡、刷牙，協助其用餐、翻身、如廁、散步等，阿公對其妻子不假他人照顧的態度也反應在他承擔照顧孫子之責上，認為孫子與妻子就是他的責任，他也不捨結禱多年的髮妻，孫子亦安慰了辛苦照顧妻子的自己。另，阿公照顧孫子、妻子的感受也受其為原住民所影響，對阿公來說，教養孫子不是沒有問題，而是不知道問題在哪，且排灣族男性一向被賦予如勇士般勇敢的要求，再加上原住民天性樂觀及對主的信仰，讓阿公得以透過禱告在照顧過程中保持快樂。

### § 以「盡人事、聽天命」的態度承擔照顧責任—H 阿公

受訪者 H 為一名 66 歲阿公，乃研究者透過北市南區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公與其妻、一名孫子同住，因次子離異、到大陸工作而全職照顧孫子近 7

年，孫子現已小五，阿嬤的存在支持著阿公、使其照顧壓力獲得舒緩。

阿公當初之所以開始照顧孫子，是因為見次子生病住院還帶著小孩，覺得不捨，在與妻子討論後暫時把孫子帶回家，希望兒子可以好好養病，出院後認真賺錢、寄小孩的生活費回來，無奈兒子到大陸工作後即失去音訊，遑論負擔孫子的開銷。言談中阿公對孫子充滿心疼，對於自己不知道如何回應孫子在功課上的問題更覺憂心，在考量自己的身體狀況與孩子的前途後，希望能聯絡上兒、媳把孫子送走，阿公在照顧過程中總秉持著「盡人事」的心情去對待這個孫子，在其能力範圍內的他都會盡量做到，可以看見阿公對照顧孫子的感受隨時間慢慢變化，開始體認到孫子需求的改變，及自己能力的轉變。

### §「女人當自強」—I 阿嬤

受訪者I為一名73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北市南區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嬤與二名孫子女同住，因兒子離異、失蹤而全職照顧孫子3年多，孫子女目前分別就讀小六（女孩）與小五（男孩）。

阿嬤的生命經驗好像有著微妙的循環，阿嬤的爸爸入贅，自己原也要以招贅的方式結婚，但在生了小孩後，那個原本要成為丈夫的人卻離開了；阿嬤是自己的奶奶帶大的，阿嬤的小孩則是由孩子之阿祖帶大，在阿嬤的生命經驗裡，年輕人工作，老人家帶孫像是一種不變的定律，即使阿嬤並不覺得自己應該帶孫。

在孫子小二時，阿嬤的媳婦曾試圖把兩名孩子送走，阿嬤在大街小巷裡繞著找孫子，然後多年後，開始希望把孫子還給媳婦，在這樣照顧的歷程中似乎也可以發現，阿嬤經過時間流逝改變了她的能力，原本健康、有股票收入的自己變老了、變窮了，所以沒有辦法再照顧了。

### §「比媽媽還像媽媽」—J 阿嬤

受訪者J為一名59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北市南區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嬤與丈夫、孫女同住，阿嬤的兒子因生意失敗、欠債暫時把小孩託自己的父親照顧，不久後與妻子離婚，遂把小孩跟離婚證明丟給阿嬤，阿嬤全職照顧孫女近5年，孫女目前就讀小三，罹患輕度自閉症。

阿嬤照顧孫女過程中，較其他受訪者不同的在於，因孫女自閉症需花很多時間陪其復健、一遍一遍不耐其煩地教導她，且需處理孫女在學校遭受欺負等狀況，也同受訪者I阿嬤，要在孫女與其中生代媳婦間做關係的媒合與看顧。

阿嬤對其媳婦身為「母親」角色的期待與怨懟，似乎也反應在自己與兒子的關係上，而進一步投射在阿嬤對孫女的照顧責任裡。媳婦身為母親，「懷胎十月，怎麼忍心因自閉症而放棄這個小孩？走在路上看到小朋友不會想到自己的孩子嗎？」的想法，跟阿嬤對自己兒子「再不爭氣也是自己的兒子」的態度雷同，阿嬤照顧孫女，就像是間接實踐了她身為一個媽媽應為自己兒子分擔困難的表現般。

### §「人生總與放手有關」—K 阿公

受訪者 K 為一名 78 歲阿公，乃研究者透過北市南區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公與一名外孫同住，乃因次女無法妥適照顧孫子而全職照顧孫子近 9 年，孫子目前就讀小二，罹患過動症。

在阿公的生命裡，好像有許多經驗都跟「送人」有關：阿公最小的妹妹因家裡養不起，送人報出生，阿公的第一個小孩夭折，所以向人抱來了長女，次女的長子被他人領養，而現在這第二個孫子更是在出生前即辦妥領養手續，卻因孩子母親的心軟被留下。或許是這樣的生命經驗，以及這些送人或領養過程中，孩子還是可以跟原生家庭有所聯繫，阿公習得「養不起可以送人」，發現「已被領養的長孫也過得很好」，因此，當阿公知道女兒無法照顧好孩子時，其實較其他受訪者來說都更願意嘗試把孫子交由正式體系來照顧，除了個人經歷外，我想可能也跟阿公喪偶有關，這個家庭裡，女性（阿嬤）似乎是提供照顧的最佳人選，只是無奈阿嬤過世，要出養又因監護權在女兒那、女兒不捨，以及自己照顧久了已產生感情而作罷。

阿公照顧孫子的困難主要落在孩子很皮，以及挑食之上，只是阿公不見得能瞭解孫子的調皮一部份可能來自他生病了，又要面對兒子女兒層出不窮的問題，所以，阿公只好改變他的人生觀，告訴自己命該如此、想開一點，或許這也是阿公的調適與統整，以免絕望吧。

### §「我的媳婦就像孫子一樣要教、要照顧」—L 阿嬤

受訪者 L 為一名 78 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澎湖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嬤與其丈夫、媳婦與兩名孫子同住，因兒子車禍過世，且媳婦智能障礙、無法照顧孫子而全職照顧孫子近 7 年，孫子目前分別就讀小六、小四。

在阿嬤的生命裡，可以看見香火延續的重要性，阿嬤招贅其夫，冠上自己的姓，並在其媳婦流產兩次後收養長孫，讓這個家得以延續下去，因此，對阿嬤來說，她是這個家的「戶長」，要照顧這家中的每一個人，不僅是孫子，還有孫子的媽媽，要怎麼教她為未來做好準備，教她洗衣煮飯，就好像自己也是媳婦的媽媽一樣。對阿嬤來說，養孩子、養孫並不難，因為只要讓他們三餐得以溫飽、有得吃穿，孩子好像就會自己長大，唯一擔心的，就是當孩子長大，書錢怎麼辦？

### §「大人能吃飽，孩子就會長大」—M 阿公

受訪者 M 為一名 81 歲阿公，乃研究者透過澎湖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公與其太太、兩名孫子女同住，因媳婦精障住在療養院，且兒子離家、不知所蹤，而自兩名孫子女年幼即提供照顧，孫子女目前分別就讀國二（男孩）、小二（女孩）。

M 阿公居住的社區，對他照顧孫子女帶來了一些「便」，與一些「不便」，便利的是這個靠海的小社區，多數是單親的家庭，阿公阿嬤帶孫是正常的現象，故阿公對顧孫所感受到之社會觀感也屬正向，而不便的是，這個離馬公稍遠的村

落，造成阿公生活上的困難，年輕時還可以搭公車或騎車進市區買東西，老了以後，只能等著開進村落的小貨車。

在阿公生命中，有著「大人能吃飽，孩子就會長大」的氛圍，對阿公來說，照顧孫子女當然有其無奈的地方，但在害怕與無奈間，阿公相信只要自己是能過活的，孫子女就可以被照顧大，這樣的氛圍與台北市的受訪者不大一樣，阿公對課業的擔憂相較於台北市的阿公、阿嬤來說並不明顯，因為過去養大自己的孩子，就只是「讓他們跟著我們生活」，所以照顧孫子女也是讓他們吃、穿、住，不管課業只管養大。

### §「身體不舒服談什麼都枉然」—N 阿嬤

受訪者 N 為一名 68 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澎湖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嬤與其孫女同住，媳婦生下孩子後隨即返回印尼，阿嬤出了五萬元將孫女留下，直至孫女四歲時，阿嬤兒子因腦出血過世，方由阿嬤全職照顧孫子近 8 年，孫子目前就讀小五。

阿嬤在訪談前摔傷，身體狀況很差，對於照顧孫女的辛苦或是回顧起這一生，總是不自覺繞著現在的身體狀況而覺得艱辛，在什麼時間進入阿嬤的生命經驗裡去瞭解她的感受，就顯得很重要，似乎「健康」成了左右照顧感受的因素之一，然而，在這樣受傷的情境裡，卻也突顯了孫女存在的重要性，孩子不再是被照顧者，也成為了可以照顧阿嬤的生力軍。

### §「白髮人送黑髮人的痛」—O 阿嬤

受訪者 O 為一名 67 歲阿嬤，乃研究者透過澎湖家扶中心引介之受訪者。阿嬤與丈夫、孫女同住。么子與媳婦離異後，因赴外地工作，孩子帶在身邊略感不便，而與阿嬤商量讓孩子回到澎湖就學，近年么子過世，阿嬤與阿公遂成了孫女最親近的照顧者，照顧迄今約四年，孫女已就讀小三，阿嬤的角色是照顧孫女、讓她有的吃、有的住、有個家，而阿嬤的三兒子則是提供這孩子經濟上與課業上的協助。

阿嬤是個不太快樂的人，對於照顧孫女或回顧這一生，總是淚眼汪汪。阿嬤不能理解，自己這一生為何那麼歹命，年輕時辛苦過了大半輩子，老來還要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痛，她不甘願，她怎麼都想不透，沒有殺人放火的自己與兒子，人生為何如此坎坷？從阿嬤想起兒子流下的淚水裡，我似乎可以看見，承擔照顧孫女的責任，對阿嬤來說有某些程度的彌補，讓她得以重新去投注在這份愛人的關係裡，透過照顧孫女來思念她的兒子，只是，阿嬤似乎還未從喪子之痛走出，她把自己和孫女都關在這個小小的家裡，捍衛著、不解著、怨嘆著。



### 第三節 資料蒐集、管理與分析

####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係以深度訪談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即運用「訪談」的技巧來獲取訊息，故在研究者進行資料蒐集的過程中，係採用訪談的方式來蒐集研究者所需的資料，亦輔以觀察與聆聽以共同建構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對行動意義的詮釋。本研究於98年1月3日起至3月2日期間完成訪談，訪談地點則視受訪者方便，安排於家扶中心或受訪者家中客廳進行約1~2小時的訪談，每位受訪者訪談1次。

訪談初期，研究者係根據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引方針，並於試訪2名受訪者後謄寫逐字稿，經與指導教授針對訪談內容進行討論後，進一步修改訪談大綱與練習訪談順序、訪談技巧。

在正式訪談部分，研究者會觀察受訪者的表情與行為先行關心其身體狀況，隨後就事先背誦之擬定、修改的訪談大綱提供發問的架構及範圍，問題大方向大致不變，會先透過描述性事實的訪談以建立信任關係後，再論及較深入的個人看法與感受，但依據每名受訪者的狀況與分享内容做彈性調整，保持受訪者自述其問題與經驗的開放性，盡可能收集有深度的個人經驗。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自我提醒要認真傾聽，如受訪者滔滔不絕地述說時，先會簡單摘述可延伸討論的話題，待受訪者分享告一段落後繼續追問；而對於離題之受訪者，則會適時打斷並聚焦回研究範圍上。

再者，研究者會在訪談結束後立即撰寫訪談札記，訪談札記內容包括：(1) 訪談過程大事紀要：記錄研究者觀察之聲調、情感表達與肢體語言；(2) 訪談者自我覺察與省思；(3) 未來可分析處：記錄研究者感興趣之受訪者言詞；(4) 針對未來訪談之提醒與建議：從與受訪者的分享過程中，發掘新的問題。每次訪談後研究者會依據訪談札記修改訪談大綱（最後一版訪談大綱如附錄五），其修改方向大致包含：(1) 配合受訪者的知識水平與談話習慣調整訪談時提問的方式、詞語的選擇等，使受訪者較能理解研究者所提出之問題；(2) 增列大題項下可追問之議題，另也透過「補充閱讀訪談技巧之相關文獻」與「聆聽每個受訪者生命經驗之異同」來調整自己的訪談技巧，舉例來說，在訪談受訪者F阿嬤時，研究者發現如追問阿嬤「有沒有想過...」或「有沒有嘗試過...」可獲得較豐富的訊息，又或請受訪者經與同情況或不同情況之老人做比較，受訪者較能詮釋其內心世界的想法，亦藉此瞭解比較的標準，而透過再閱讀文獻，吾人也發現可運用「重複、重組、總結、面質」等方式來讓受訪者說更多，或透過比較、回顧以澄清現在跟年輕時對於忍耐之想法的異同，以及「當時這麼做，會不會後悔」等。最後，研究者發現每個受訪者都可以讓自己的下一次訪談更加精進，舉例來說，受訪者L阿嬤在研究者離去前突然問到我結婚了沒，然後告訴了我嫁一個好老公的重要性，在這個看似脫離訪談大綱的對話中，阿嬤呈現了好老公的定義、好媽媽的標準等，讓研究者發現，倚著「年輕者」的身份去與這群隔代教養祖父母聊天時，

反而可透過「小女生」與「老人」間的世代差異，讓阿公、阿嬤教我一些什麼，因為在這個分享的過程中，阿公、阿嬤更能揭露一些內心深沈的想法，故在後續的訪談中，研究者都會視訪談情況適時追問怎麼做個好媽媽或好（外）祖父母。

## 二、資料記錄與管理

在訪談期間，為確保能真實記錄受訪者所言，研究者均尋求受訪者同意進行錄音，並於訪談結束後立即撰寫訪談札記、進行受訪者編碼、上傳錄音檔，訪談札記內容主要為：紀錄訪談者看到的東西，及訪談者個人因素對訪談的影響等，並抓住當下的感觸，補充研究者個人感受、想法與訪談過程中所觀察到之受訪者的外在行為或情緒，以及訪談期間的特殊事件，且均收妥於電腦資料夾中。另外，研究者盡可能在訪談後立即依錄音檔內容著手謄寫逐字稿，惟由於部分訪談時間相近，而延遲部分逐字稿謄寫的時效性，最後，為確實表達受訪者所運用之詞彙，本研究之逐字稿謄寫時，如受訪者係以台語為慣用語、進行訪談，其文字轉錄後亦盡可能以台語呈現，如「可以」會謄寫為「會駛」、「細漢」係指小時候等。

## 三、資料分析

Marchall 與 Rossman 指出 (2006)，典型的資料分析程序可區分為六個階段：將資料予以組織；從資料組織當中，找出範疇、主題與樣式或模式；針對資料的範疇、主題或樣式、模式等加以編碼；檢驗逐漸浮現而出的理解；尋求其他可能的解釋，故撰寫報告時，「資料整理的主要方法是歸類，而歸類的基礎是建立類屬。類屬的確定和建立必須通過登錄，即將有意義的詞、短語、句子或段落用一定的碼號標示出來。」(陳向明，2002)

綜上所言，並根據研究者於 2007 年修習馬藹萱老師的「質性研究」課堂所學，且參酌 Strauss 與 Cobin (2001) 對資料分析的歷程介紹，研究者係以逐行譯碼的方式並採下列表 3-3-1 之框架來進行逐字稿資料分析。

表 3-3-1 本研究逐字稿之分析架構

原始資料	符碼或摘要	概念化		譯碼摘記
		次類屬/類屬	範疇	
逐字稿內容				

(資料出處：研究者整理)

其中，符碼是研究者所抽取之有意義的字詞或短句，此種「對字句短語或句子進行分析」係指分析者瀏覽文件並專注於處理吸引分析者注意的字詞或短句，且開始羅列出他腦海中想到之關於該字詞所有可能的意義 (Strauss & Cobin, 2001)，而類屬與範疇乃是研究者透過比較分析以指認具有共通特徵的事物、事

件或行動，譯碼摘記則是研究者在進行概念化的過程中個人的想法與感受，以本研究分析結果第四章第二節之照顧項目為例，其分析架構如附錄六表 3-3-2，採從類屬由下而上之方式建立範疇，加以脈絡化詮釋，歸結出研究發現。

Strauss 與 Cobin (2001) 亦提醒：為協助分析者辨識我們或研究參與者的偏見、信念或假定於何時侵入分析之中，我們必須採取「搖紅旗 (waving the red flag)」的方式，如當我們聽到「總是」、「從不」、「每個人都知道就是這樣」等短句或字詞時，必須自省這些字詞意味著什麼？以避免我們過度接受了受訪者所用的字詞或所解釋的表面價值。因此，在資料分析的時候，研究者均時時刻刻提醒自己不要將受訪者所言視為理所當然，且同一份資料均至少閱讀過 3 次，以：(1) 反覆確認自己是否有忽略但重要的訊息；(2) 將符碼置於受訪者整體生命脈絡來看待其意義。



##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胡幼慧、姚美華（1996）在控制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上，將其分為內在效度、外在效度與內在信度等三種。其中，內在效度係指確實性（Credibility），即資料真實的程度，外在效度乃是指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否有效地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最後，內在信度係指可靠性（Dependability），即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此三個測量質性研究之信效度的標準係與 Lincoln 和 Guba 在 1995 年提出之範疇雷同，惟 Lincoln 和 Guba 尚提出了可證實性（Comfirmability）的概念—其係指研究者可證明其研究發現為中立、客觀的（轉引自 Hoepfl, 1997）。考量研究者本身時間、經費與人力的限制，研究者主要係採用以下數種方式以盡可能達到符合信、效度的研究控制。

### 一、確實性部分

由於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可能難免遭受質疑，即是否會因為研究者本身的個人偏好或價值觀影響了其對研究主題之真實樣貌的了解與呈現，故為避免上述質疑，研究過程中研究者係採取多元檢定方式來確保研究的可信度，即研究者透過與指導教授、研究所同學等之討論、回饋，適時修正、檢討自己的分析架構是否有過度詮釋之問題。

另，研究者均獲受訪者同意進行錄音，且在訪談期間觀察受訪者非口語行為與其所在研究情境，並於訪談結束後隨即撰寫訪談札記，運用多元的方式來輔助資料收集，可獲致更完整真實的教養圖像。

### 二、可轉換性部分

為確保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均能有效地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於訪談後，研究者均盡可能立即進行錄音檔的存取跟逐字稿的謄寫，盡快將訪談過程轉譯成文字實錄，且為求精確呈現受訪者所言，研究者係尋求熟悉台語的親友、對原住民文化、語言熟悉之原住民學弟以及任職於家中工廠的澎湖人予以協助，如台語逐字稿部分，研究者謄寫完畢後，會標出較聽不懂處或是不知如何翻譯成國語意的地方，請研究者之父母及對台語有研究的長輩協助翻譯與校稿<sup>17</sup>，而如受訪者 G 用母語表達處，或受訪者 L、M、N、O 說話有濃厚澎湖腔，研究者除在訪談當下立即加以詢問受訪者所用詞彙的意思<sup>18</sup>，亦在事後諮詢原住民學弟或澎湖友人。最後，為能精準呈現台語受訪者之用詞，研究者係參考「台語線頂字典」來轉換國台語詞彙。

<sup>17</sup> 實例：訪 01 表示「啊家庭就是按呢啊！黃黃紫紫的而已。」研究者詢問慣用台語的母親，解釋該詞可能意味「普普通通」。

<sup>18</sup> 實例：訪 02 說到「妳像那個網咖啦！還..網咖還好一點點還...打麻仔沒有...打麻仔妳知道嗎？」研究者即回應「不知道耶，打麻仔是啥啊？」而由受訪者解釋為「賭博啊！」之意。

### 三、可靠性部分

可靠性係指無論是同一位研究者的數次分析，或是其他研究者對同份資料所做之分析，其結果跟不會有很大的差異，為增進該研究的可靠性，對於每份資料研究者係在不同的時間點進行重複分析，期間約間隔 1~2 週，以增加研究者對自身編碼的同意度；再者，研究者在資料分析期間有與同是從事碩士論文質性研究的 1 名同學相互討論關於資料飽和度與類屬命名等問題，以提升自己的理論觸覺，並修正過度詮釋或推論的想法。

### 四、可證實性部分

Lincoln 和 Guba 主張，可經由四種方式以確保研究之可證實性，包括：(1) 可證實性檢核 (Confirmability Audit)：指他人可對研究過程及發現進行檢核，以確保研究分析與結論係有資料佐證；(2) 檢核軌跡 (Audit Trail)：指詳盡地描述研究發展的途徑，包括所蒐集到之原始資料、個人筆記與記錄格式、研究設計到研究發現之範疇的說明等；(3) 三角檢定：使用多元的資料來源；(4) 反思 (Reflexivity)：時時刻刻反思個人信念可能對研究產生之影響 (轉引自 Cohen D, Crabtree B, 2006)。為確保本研究之可證實性，研究者均詳實記載本研究之研究發展的軌跡，如資料收集方式與過程、範疇發展架構等；且在每次訪談後，均以個人筆記記錄訪談過程中之自我覺察與省思；最後，研究者亦會與指導教授針對研究分析所援引之受訪者言詞的適切性進行討論，以保證研究發現係立基於所收集到的資料，而非研究者憑空杜撰。

##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者自我覺察

### 一、倫理原則的考量

畢恆達(1998)在探討研究倫理時，提及保密、匿名跟同意書等議題。其中，保密係指研究者如何處理資料以控制他人獲得資訊的權利，匿名則係指將可辨識身分的個人資料予以處理，同意書的簽署乃為確保受訪者充分知悉有關研究的各項資訊，如其性質、目的、需要參與的時間、如何處理保密的方法、如何記錄文件、研究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以及研究對象的權利等。Marchall 與 Rossman 同樣指出(2006)，研究者的出現必然會對該研究場域之人們的生活或活動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或干擾，因此，研究者必須有所計畫，適當地有所回報，其中，互惠的作法可包括：撥出時間幫忙他們、提供資訊的回饋、當個好聽眾或當孩子們的家教。

據上述資料對研究倫理的提醒，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針對這些研究倫理議題做了以下處理：

1. 秉持著「充分告知下的同意」的原則，提供研究對象充分的且必要的資訊，以便其做出是否參與研究的決定：在透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研究者個人社會網絡徵求受訪者時，研究者均會明確告知本研究目的與研究需配合事項，而在訪談之前，研究者亦會對每位受訪者進行自我介紹，並說明訪談目的、徵詢其同意錄音、告知其權益，另，本研究最初設計有參與訪談同意書(詳見附錄七)要予受訪者簽名，但後來發現許多(外)祖父母不識字或不習慣簽署訪談同意書，為減少其疑慮，改採用謝世忠的保障書「保證報導人的一切權益會受到重視，也保證研究者將負一切為所料及之後果的道德與法律責任。這份保證書由受訪者永遠留存，並隨時可據此向研究者提出各項質疑。(轉引自馬藹萱，2007 授課大綱)」此方式來維護受訪者的權益(詳見附錄八)，且均會一字一句向受訪者口頭解釋此保障書之內容，讓阿公、阿嬤們知道研究者會如何保護其隱私，且可以拒絕回答任何他們所不願回答的問題，同時亦可隨時終止或打斷其參與等。
2. 本研究為保護受訪者之隱私，將堅守保密原則，皆以代號識別受訪者，而不使用其真實姓名，且力求還原資料的原貌，真實呈現受訪者運用之詞彙。
3. 由於本研究探究議題會涉及個人隱私與較深沈的生命經驗，研究者會於每次訪談時覺察自身對於研究對象的看法，不斷做自我反省，以避免詢問問題的方式帶有刻板印象。再者，當受訪者表現出難過或憤怒的情緒時，研究者使用同理、支持等方式，或安靜地遞上衛生紙，等待受訪者穩定其情緒，若遇到受訪者自覺傷害的經驗或感受，亦不勉強或刻意引導作答。
4. 為達受訪者與研究者間的互惠關係，研究者除贈送小禮物外，亦在有餘力的時間內予以隔代教養家庭適切的回饋，如提供相關補助資訊、給予情緒支持、陪同就醫等。

5. 為感謝替研究者引介受訪者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協助，研究者會於研究結束後寄送本研究結果供該會參考。

## 二、研究者自我覺察

### (一) 從社工員到研究者

Padgett (2000) 指出，擔任質化研究者角色的實務人員必須盡可能避免角色混淆，臨床社工實務與質化研究雖存在部分的相似點，然其目標、關係、成功的標準則大相逕庭：(1) 前者的目標為服務案主，後者的任務則是貢獻嚴謹的學術與瞭解，而非提供服務給案主或社區；(2) 前者的關係多由案主引發、重視問題解決、因案主有進步而結束，後者則由研究者引發、由研究者結束，研究者專注於事件及經驗上，而非問題與情感上，並在獲得足夠之資料時決定是否結束關係；(3) 前者係依案主生活的改善程度來獲得工作滿足感，後者則是依據嚴謹而有學術價值的研究成果。在第一次試訪後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發現自己仍舊無法跳脫過去工作之助人者角色，單純扮演研究者，我總是不好意思打斷受訪者的話，在受訪者有情緒時急著要同理、支持、陪伴，惟為收集資料，讓很多問題的分享遂乍然而止，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常覺得是需要不斷自我提醒，告訴自己不要過於仰賴過去助人工作的經驗，以及把自己定位在一名研究者上，透過研究，還是可以對受訪者有助益。

### (二) 從半結構式訪談大綱裡脫出

1. 雖然研究者知道訪談大綱只是為了指引一個研究的範圍，但訪談之初，我還是囿於訪談大綱的題目而忘了要認真傾聽受訪者的經驗與故事，或一直在心裡想著「下一題要問什麼？」後來從每次訪談後進行自我覺察，發現認真聆聽，並從聆聽中找到疑惑的、不解的、好奇的議題加以延伸追問，才可以真正瞭解阿公、阿嬤們的內心世界，遂漸漸從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裡脫出，用更彈性的方式來與受訪者對話。

2. 從表面的共識 (Common Sense) 到深層的意義

第一次訪談，研究者常感覺受訪者的回答在漂浮，會覺得自己問出來的經驗感受都很像是表面的共識 (Common Sense)，經過與指導老師的討論後，發現是自己的問話技巧、方式與導引的方向可以改進，所以養成了在每次訪談後，再念點書、再修改一次研究大綱，然後發現，其實是可以從訪談每一位受訪者的過程中，找到一些下次訪談可提出的新問題，如從受訪者 L 阿嬤反問研究者是否結婚、提醒要找個好老公時，可發現「找個好老公」其實反應了阿嬤對先生的期待，隱含著「性別分工」對此家庭中的影響，故在後續訪談 (外) 祖母時，當話題論及受訪者與其配偶間的關係時，研究者都會請阿嬤與尚未結婚的我分享要找個什麼樣的對象才符合阿嬤心中定義的好老公。

### (三) 訪談過程中的衝擊

如果來看我的訪談，研究者自認似乎是有越來越上手的趨勢，但到了最後

一名受訪者時，卻令我感到很難過，對自己的研究產生質疑。受訪者 O 阿嬤喪子，研究者在聆聽阿嬤生命經驗的過程裡，一直感受著阿嬤對於兒子的離開如此不捨，那麼，照顧孫女會不會是一種愛的重新投注，讓阿嬤比較舒服？於訪談時，研究者順勢問了阿嬤、兒子與孫女間交織的感情，阿嬤那時很生氣地用力打了我的手，告訴我「問這些都不是問題，現在說這些都沒有意義」感受到阿嬤怒氣與悲傷的我，婉轉告訴阿嬤如果不想談沒有關係，阿嬤再一次告訴我「我願意談，可是你要問有意義的問題。」這次訪談使我深受衝擊：首先，研究者期待能與受訪者形成互惠的關係，訪談不僅是蒐集相關資料，亦期待能讓受訪者藉此釐清一些想法，獲得成長與回饋，但這樣的期待在受訪者 O 阿嬤身上好像是落空的，我以為能讓受訪者覺得有意義或收穫的提問，在阿嬤看來就只是收集一些對事實的陳述，對她沒有意義；再者，我也覺察到在努力試圖去貼近受訪者經驗的同時，研究者還是可能因為個人未經歷過如連續喪親的經驗，而無法完全瞭解受訪者的詮釋與感受，這是在進行資料分析時更需時時刻刻自我提醒之處；最後，相較於其他受訪者，O 阿嬤帶給我的感受是較為悲傷、不快樂的，我思考阿嬤這樣的反應可能是因為喪子的時間較短，阿嬤之悲傷尚未復原，似乎在隔代教養初期，受訪者會需要更多社會支持的介入來協助其面對隔代教養事實所帶來的失落與衝擊。

